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8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

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 45,454,54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7、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0)。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14:30-17:0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

特此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